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本章所述之大學教育係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為主，若干統計包含專科學校。本章內容說明民國 109 年（108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數與人數歷年變化情形，主要聚焦在發展狀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與未來發展等。第一節說明基本現況；第二節歸納大學教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問題與對策，以及第四節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變化狀況，其次說明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最後闡明重要教育法令修正狀況。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依據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列表說明，進而闡述大學教育升學率及在學率。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從 39 學年度的 4 所（3 所獨立學院、1 所大學），至 108 學年度，已成長為 140 所（14 所獨立學院、126 所大學），其中私立大學校院校數成長高於公立大學校院。整體而言，民國 40 到 70 年代，屬於大學教育緩增期；80 年代中後期到 90 年代則是屬於激增期，總校數突破百所；90 年代以後，大學校院校數則於 140 至 150 所之間變動，屬平穩發展期（詳如表 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續下頁）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備註：1. 108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108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40 所，其中國立學校有 45 所（含大學 44 所、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 1 所；私立計有 94 所（含大學 81 所、獨立學院 13 所）。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 67.14%（詳見表 6-2）。

表 6-2

108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44	1	45
直轄市立	1	-	1
私立	81	13	94
總計	126	14	140

備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我國大學校院 108 學年度所設之研究所以公立大學校院居多，占 56.90%，另私立研究所占 43.10%；學系數和學科數則以私立大學校院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

院，占 68.49%。上述數據顯示，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學士班）教育的人才培育，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詳見表 6-3）。

表 6-3

108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987	-	1,987
	學系數	1,293	7	1,300
	學科數	30	-	30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47	-	47
	學系數	27	-	27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515	26	1,541
	學系數	2,576	186	2,762
	學科數	148	39	187
總計	研究所數	3,549	26	3,575
	學系數	3,896	193	4,089
	學科數	178	39	21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8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數達 93 萬 2,518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28 萬 8,663 人遠低於私立的 64 萬 3,855 人）、碩士班為 16 萬 8,203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11 萬 8,563 人遠高於私立的 4 萬 9,640 人）、博士班為 2 萬 8,510 人（公立大學校院有 2 萬 2,105 人高於私立的 6,405 人），此顯示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其中公立大學博士班學生人數為私立大學的 3.45 倍；碩士班階段，公立大學為私立大學的 2.39 倍，總計研究所階段，公立大學學生數比私立大學多了 8 萬 4,623 人。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中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詳見表 6-4）。

表 6-4

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公立	博士班	22,105	-	22,105
	碩士班	118,563	-	118,563
	學士班	288,068	595	288,663
	小計	428,736	595	429,331
私立	博士班	6,383	22	6,405
	碩士班	48,917	723	49,640
	學士班	623,485	20,370	643,855
	小計	678,785	21,115	699,900
總計	博士班	28,488	22	28,510
	碩士班	167,480	723	168,203
	學士班	911,553	20,965	932,518
	總計	1,107,521	21,710	1,129,23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8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其次，從表 6-5 可知，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畢業生計有 26 萬 9,661 人，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 3,368 人、碩士計有 5 萬 3,430 人、大學（四年制）計有 19 萬 7,504 人。相較 107 學年度減少了 1 萬 5,977 人，其中博士學位增加 62 人、碩士減少 818 人、學士（大學四年制）減少 1 萬 5,221 人。

我國獲博士學位畢業人數歷史高點於 101 學年度，計有 4,241 位，之後博士畢業人數逐年下降，而於 108 學年度略升；碩士畢業人數亦在 101 學年度達到高點 6 萬 218 人，之後則逐年下降；而獲得學士學位者，在 93 學年度首度突破 20 萬人，而後維持在 21 萬到 24 萬人之間，而於 108 學年度為 21 萬 2,863 人。

表 6-5

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79	1	2,580	788	-	788	3,367	1	3,368
	碩士	28,342	9,094	37,436	9,958	6,036	15,994	38,300	15,130	53,430
	小計	30,921	9,095	40,016	10,746	6,036	16,782	41,667	15,131	56,798
學士	大學 四年制	57,675	5,228	62,903	115,335	19,266	134,601	173,010	24,494	197,504
	大學 二年制	2,103	1,194	3,297	3,826	8,063	11,889	5,929	9,257	15,186
	4+X	49	69	118	45	10	55	94	79	173
	小計	59,827	6,491	66,318	119,206	27,339	146,545	179,033	33,830	212,863
總計		90,748	15,586	106,334	129,952	33,375	163,327	220,700	48,961	269,661

備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一表 A3-2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設立別、日間／進修別與等級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4396A90696381274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整體而言，近二十年來，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呈現向上提升趨勢，從民國 95 年首度站上 90% 後，迄今皆維持在 90% 以上；到了 106 年更達到歷史新高，達到 95.95%，107 年小降 1.65%（94.30%），108 年再小降 1.26%（93.04%）。可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已穩定維持在九成以上，顯示我國高等教育普及程度極高；其中又以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較高，自 91 年女性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81.32% 高於男性學生之 81.09%，其後，此現象一直維持至今（詳如表 6-6）。

表 6-6

90-108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學年）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4.44	61.15	67.99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5.38	61.75	69.32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66.71	63.00	70.75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68.42	64.63	72.53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69.71	65.80	73.96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0.41	66.15	75.0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0.85	66.15	75.93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0.86	65.89	76.23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1.24	66.13	76.76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1.13	66.08	76.60
107	94.30	92.77	95.76	84.69	80.24	89.53	71.03	66.04	76.44
108	93.04	91.28	94.69	85.15	80.72	89.97	70.55	65.68	75.83

備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

2. 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100%，為年度資料。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表 A2-3：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表 A2-4：各級教育學齡人口粗在學率及表 A2-7：中等以下學校各級畢業生升學率。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分為「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淨在學率」為高等教育相當學齡 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數 $\div$ 18 至 21 歲人口數 $\times 100\%$)。「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較於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小降 0.48% (從 71.03% 降為 70.55%)，但是粗在學率則是呈現小幅增加 (從 107 學年度的 84.69% 提升至 108 學年度的 85.15%)。從 94 學年度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達到 80% 後 (82.02%)，就一直呈現穩定狀況。

貳、師資結構

近 15 年來，高等教育教師人數維持在 4 萬多人。配合大學學校數變化，從 88 學年度大學校數首度突破百所 (105 所)，到了 98 學年度來到最高峰 149 所後，就開始微幅調降。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亦反應學校數的增減，97 學年度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為 5 萬 78 人，來到歷史新高後隨即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至 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降至 4 萬 4,460 人 (如表 6-7 所示)。

表 6-7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107	19,571	35	19,606	24,386	1,129	25,515	43,957	1,164	45,121
108	19,691	32	19,723	23,707	1,030	24,737	43,398	1,062	44,460

備註：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 (108 學年度) 一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4396A90696381274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以副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占 31.59%，其次是教授 28.65% 與助理教授 27.16%（詳如表 6-8）；公立大學教授職級者比率最高，達到 43.79%；私立大學教授層級占 17.19%，所占比率相較於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職級者低了許多，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所占比率落差不大，皆保持在 32-33% 之間。

表 6-8

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百分比(%)	私立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8,705	43.79	4,513	17.19	13,218	28.65
副教授	6,087	30.62	8,488	32.33	14,575	31.59
助理教授	3,963	19.93	8,569	32.64	12,532	27.16
講師	683	3.44	3,578	13.63	4,261	9.24
其他	282	1.42	1,077	4.10	1,359	2.95
86/3/21 前助教	160	0.80	32	0.12	192	0.42
總計	19,880	100	26,257	100	46,137	100

備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學年度）一表 B5-4：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

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 657 人，減少人數最多者為具有碩士學位的 434 人。108 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占 77.77%，具碩士學位者為 18.47%，學士學位者僅占 3.33%。此顯示，目前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近八成皆具有博士學位。

表 6-9

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355	5,657	3,565	42	3	8	4,133	7,405	6,576	128	8	-	35,880
碩士	243	345	350	614	209	69	257	883	1,676	3,249	600	25	8,520
學士	95	74	33	23	69	82	108	169	238	175	463	7	1,536

(續下頁)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副學士	-	3	5	1	1	1	7	20	37	14	4	-	93
其他	12	8	10	3	-	-	8	11	42	12	2	-	108
總計	8,705	6,087	3,963	683	282	160	4,513	8,488	8,569	3,578	1,077	32	46,137

備註：1. 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學年度）—表 B5-4：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
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仍以男性教師占大宗（63.69%）。若從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三個職級來看，男性教師以教授層級人數最多，為 1 萬 199 人，占所有教授的 77.16%，其次則是副教授 9,378 人、助理教授 7,427 人。女性教師則以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居多，女性教授僅占教授總人數 22.84%；然而，女性教授所占比率相較於 107 學年度呈現微幅增加，僅成長 0.42%。整體比率言之，女性教師從 107 學年度的 36.24% 微幅上升為 108 學年度的 36.31%。

表 6-10

108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199	9,378	7,427	1,866	516	29,386
%	77.16%	64.34%	59.26%	43.79%	33.27%	63.69%
女	3,019	5,197	5,105	2,395	1,035	16,751
%	22.84%	35.66%	40.74%	56.21%	66.73%	36.31%
總計	13,218	14,575	12,532	4,261	1,551	46,137

備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3/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4396A90696381274

參、教育經費

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數據顯示，108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 2,474 億 1,606 萬 6,000 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 33.40%，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之經費支出（詳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4,935,636	8.77
國民中小學	308,693,189	41.68
高級中等學校	109,988,820	14.85
專科學校	5,304,445	0.72
大學及獨立學院	247,416,066	33.40
特教學校	4,350,097	0.59
總計	740,688,253	100.00

備註：本表統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A3-4：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檢視 20 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在 88 至 89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比率大增，從 25.48% 提升至 31.61%，其後，每年皆保持在 30% 以上。進一步檢視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來看，表 6-15 顯示之平均每生分攤之高等教育經費係指：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 ÷ 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及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不含折舊。統計數據顯示，108 學年度每生獲得 21 萬 2,239 元，創歷史新高。雖然，近年來大學及獨立學院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變化不大，但是隨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下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有所提高。

表 6-12

87-108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87	19.93	160,713
88	25.48	162,184
89	31.61	169,906
90	32.45	152,275
91	35.01	158,866
92	35.37	160,950
93	35.72	164,518
94	36.47	171,965
95	36.96	175,263
96	37.35	180,800
97	35.98	170,602
98	35.86	171,821
99	35.36	170,506
100	34.55	178,065
101	34.05	185,097
102	33.62	182,901
103	33.72	184,910
104	33.56	187,271
105	33.34	190,852
106	33.44	199,952
107	33.28	205,580
108	33.38	212,23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9）。教育統計指標：陸、教育經費。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DB5&s=40045DB8A5562915

肆、教育法令

高等教育法令摘錄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間，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規章內容，扼要闡述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80 年 7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 8 次修正，為配合《教師法》修正公布第 7 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程序將由現行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修正為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二階段，並授權予學校辦理複審修正為認可之學校審查，因此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教師法》修正公布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教師法》第四章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相關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本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兼任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及救濟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兼任教師之權益。

三、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並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立法目標，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對於因應此需求而新設之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單位，其組織、師資、員額，依照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學術研究發展所需，給予較大的彈性空間。並且明定設立之標準，應以研究原住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或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為宗旨。而增設調整屬於高等教育範疇，為維持教育品質，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一致性標準的程序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教育部因辦理學術獎所頒給獎金額度已有多多年未進行調整，並參考近年來教育部所推行的新興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獎項或獎勵措施，如國家產學大師獎、玉山學者，以及科技部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獎項，例如傑出研究獎，審酌相

關獎項所頒給獎助額度之衡平，調整學術獎之個人獎金額度。另配合近年來辦理遴選作業等實務需求，修正相關作業規範，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教育部因辦理國家講座所頒給獎助金額已有多年未進行調整，且考量近年來教育部所推行的新興學術研究獎項或獎勵措施，如玉山學者計畫，以及科技部相關獎項，例如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所獎勵對象皆含括具備頂尖學術研究與教學能力表現或相當於學術獎遴選標準之優秀學者，審酌相關獎項所頒給獎助額度之衡平，調整國家講座主持人之個人獎金額度。另配合近年來辦理遴選作業等實務需求，以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申請資格及相關作業規範之修正，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六、修正《大學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25 條，將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納入特種生，教育部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訂頒《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為歸化後的新住民提供適當銜接升學管道，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升讀我國高等教育。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之良窳繫乎國家國力與經濟發展。教育部為提升我國大學教育品質與競爭力，遂推動各種教育政策。茲分述教育部 109 年度大學教育階段推動的相關重要政策內涵與成效如下：

壹、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且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

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穩定經費，協助發展，以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高教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預算額度 836 億元，每年度預算新臺幣 167.2 億元，引導大學以 5 年（107-111 年）為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與學校特色營造。「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於 109 年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針對「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於 109 年補助 97 校、217 件（一般大學 49 校 112 件、技專校院 48 校 105 件），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之社會責任的貢獻。109 年為擴大計畫效益，舉辦「耀在地・躍國際」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邀請執行第二期計畫之補助團隊、長期投入社會責任實踐之優秀企業、青年在地團體，以及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展出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27 日止，累積參訪約 56 萬人次。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部分，109 年「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校，藉由經費挹注，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其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共補助 24 校，協助其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此外，自 107 年計畫推動起，便著重計畫成效考評機制，除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如：落實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並已於 108 年建置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https://sprout.moe.edu.tw>），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自訂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之辦理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貳、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一、政策說明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

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簡稱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每年依其身份,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另由教育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之配套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為了促使學術在地扎根,延攬之「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

其次,推動「彈性薪資」,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另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提升留才之成效。最後,則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採用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補助其留學所需學雜費、生活費及返國參加學術交流所需費用等,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達為國舉才之效。

二、執行成效

為提升育才留才攬才的成效,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教育部109年在「玉山學者計畫」案中,核定通過43案計;其中,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500萬元,1次核可3年的「玉山學者」計通過15案;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150萬元,1次核可5年的「玉山青年學者」部分,通過28案。其次,在彈性薪資部分,支給額度學校自訂,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108學年度受益人數共1萬1,508人。藉由此薪資的補貼政策,有助於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其中,規定各校需自訂一定比率,將彈性薪資核予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的機會,有助於其學術研究生涯的開展,以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109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擴大彈性薪資的適用範圍與效益,針對5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性薪資超過24萬者,加碼補助超過24萬元部分之50%費用,以均衡照顧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最後,於109年業已錄取申請「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之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新農業及綠能科技5項領域,共14人,前往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此外,博士人才的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直接相關,為鼓勵年輕學生修習博士學位,教育部自103年起提出「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針對發展實務研發取向及深化學術發展提出2項子計畫,針對博士學生的發展取向提供不同的支持,也責請學校能提出相應的課責機制,對所培育的學生從入學到畢業都有品質掌控及輔導「產學

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及總量調控機制，以提升我國的博士培育素質。另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係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並爭取企業或法人配合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碩博士五年一貫、博士四年之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培育研發人才。109 學年度共核定 79 案 464 人。

參、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近年來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法令盤點，促進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使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最大化，推動相關產學政策，以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為達成此目標，推動以下政策：（一）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為高等教育的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高階技術人才；（二）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並爭取業界提供研究資源；（三）促進學用合一的「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辦課程，長期培育產學人才，儲備企業所需要的專業人力。

二、執行成效

109 年主要活動與計畫推行情況。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擬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審議並完成詢答，預計引導企業研究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為大學產學合作的人才培育，帶動具有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的創新高階技術人力。
- （二）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人才的研發能力，「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模式包含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博士四年研發以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等模式，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09 學年度新、舊案合計共補助 464 人。

- (三)「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長期培育並儲備訓練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義務至合作企業就業，而企業須聘用7成以上之畢業生，自100年度春季班，至109年度秋季班，累計開設667班，招生8,256人。
- (四)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將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109年受理2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案，業完成書面審查，將續提「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肆、培育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教育部朝向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正因應全球智慧化發展趨勢，教育部於108年6月提出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教育布局，引領我國智慧科技教育推展。整個布局架構在資訊科技教育的基礎上，提供國高中階段學生程式設計、資料處理、演算法與新興科技動手做等進階實作，再銜接到大學在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的技術與應用，結合各相關系所的專業，養成具跨域整合與數位應用能力之人才。而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推估，我國產業到119年將有約8.3萬具備跨領域與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缺口。為補足此缺口，教育部提出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並自109學年開始，由優質大專校院針對高階研發人才及工程師，協助增加10-15%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另透過跨領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的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此外，針對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藉由開放式大學多元培育模式，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的第二專長。

二、執行成效

109 年推行情況說明如下：

（一）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請優質大專校院增加 10-15% 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109 學年度共核定增加 3,575 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的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09 學年度規劃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6%，約計 5 萬人。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模式，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09 學年度共核定 36 校、141 系，計 1,859 個外加名額。

（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9 年媒合 214 名學生與 42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另辦理積體電路（IC）設計、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計 4,517 人次。

（三）提升大學人工智慧教學量能：

1. 公布大學人工智慧課程地圖，開設人工智慧系列課程，鼓勵大學結合重點產業或應用領域，透過產學研鏈結，從課程、實作及競賽等面向，強化學生在產業 AI 應用之實務及實作能力。109 學年度補助 16 校 22 個 AI 系列課程（微學程）計畫，共計開設 101 門課程，修課人數 4,795 人。
2.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109 年核定 141 名；另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116 人。

（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截至 109 年底，已補助 57 所大學校院開設 146 門課程，計有教師 310 人、學生 5,214 人參與。

（五）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機制：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9 年辦理 3 次檢測，計有 8,110 人報名。本檢測自 105 年起共舉辦 13 次（包括觀念題及實作題兩科目），報名人數累計超過 2 萬 7,500 人次，顯示學生開始逐漸重視學習程式設計。

伍、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一、政策說明

秉持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為達成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重視校內學習活動、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劃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積極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為銜接 108 課綱，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採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調整大學考試及招生，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透過招聯會執行推動；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鼓勵大學參與招生專業化，積極優化與簡化個人申請審查機制；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以利高中師生與家長了解大學各校系選才理念，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課程的方向；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二、執行成效

為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目前推展成效如下：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為銜接 108 課綱，調整了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未來招生除了入學考試成績之外，將會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
- （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並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發展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的試卷架構。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規劃於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練習的配套措施，並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以利高中師生及家長了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
- （三）持續落實技專校院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調整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方案，優待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加分比率，並明確化各群類專業能力對應乙級技術士證，以利學生依實作能力及興趣報考證照，另外，配合 108 課綱部訂必修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調整技職繁星甄選科目比序項

目。並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四) 為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迄今技專端已辦理 105 場，大學端規劃辦理 150 場的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陸、持續完善大學生就學扶助措施

一、政策說明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大學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除將大學弱勢學生扶助方案列為高教深耕計畫的項目，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外，政府亦推動相關活動與計畫，期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壓力，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落實。其中，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自 108 年 9 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 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同時，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生活助學金，並落實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等，以降低弱勢學生就讀大學教育的阻礙程度。

二、執行成效

針對大學弱勢學生的扶助執行狀成效說明如下：

- (一)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下也有就學協助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9 年計補助 147 所大專校院，核撥經費 8.62 億元。
- (二) 就學貸款扶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另因應疫情影響，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紓緩償還本息的壓力，預估目前約有 50 萬名即將開始還款及正在還款中的社會青年可受惠。

- (三)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
- (四)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 (五)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 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則最高補助 50% 貸款額度之利息。
- (六)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
- (七)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此外，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09 學年度核定 47 校，共 458 學系，招收 1,214 人。
- (八)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8 年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11 戶學生計 8 萬 5,453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7,713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9 萬 3,237 人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政府除對大學數量與招生人數進行調控，並透過教育政策與資源挹注，持續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以降低外在環境因素對大學教育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以提升大學辦學成效。面對內、外環境諸多的挑戰，針對各項問題與困境，教育部亦提出因應對策，期協助大學端克服問題，確保辦學成效。

壹、大學教育的問題

一、學用落差的人才培育危機

現今社會經濟與產業變化劇烈且快速，臺灣在自然資源稀少、高度仰賴人力資本的情況下，從過去高度重視和發展技職教育，到未來如何發展創新人才的培育，是當下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臺灣高等教育近十幾年來，學校忙著拚升格、教師忙著拚升等、學生忙著拚升學，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缺少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使兩者不能緊密的連結在一起，存在這樣的斷層，正一點一滴流失高等教育的競爭力，若沒有及時因應社會的變遷，趕上產業結構改變與升級的趨勢，學生無法做好就業能力的準備來投入職場，或是培育之人力不符合產業所需，對於經濟社會發展並無助益，也使國家產業競爭力走下坡。

目前國家面臨到產業結轉型的人力需求落差、大學科系無法即時回應產業所需人才、大學設備與業界落差、課程與實務脫節、學生職涯探索期延後等問題。大學應肩負起培育可引領研究創新、帶動國家重點領域發展之人才。並且，應有效降低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的斷層與鴻溝，建構學術、產業和政府之間互助共效的機制，迅速回應新世代的挑戰。

二、國際人才培育相關措施尚待提升

我國目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學生在應用英語語言的時機，除了學校課堂之外，能在生活中使用的機會普遍缺乏，僅部分國人在特定工作場合使用英語，而平日生活中使用英語的情境亦相當匱乏，對於培育國際化人才所需具備的職場英語應用能力，有待強化。現行大專校院全英語課程比率偏低，且大多為國際學生之需求而開課，或是授課對象以碩、博士班為主，較少有獨立並完整規劃課程之雙語教學學院，學校不足以打造出國際化環境，使得難以透過國際環境來強化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或是深化學生的國際移動能力。

在英文檢測機制方面，目前英語評量仍多採用紙筆測驗，國、高中教師往往因學生升學壓力，評量多以分數呈現，缺少生活化評量，來提升學習興趣、動機與表現。在國民基礎教育階段中，便無法有效診斷學生所遭遇的英語學習問題，也難以獲得學習回饋。雙語授課師資方面，教師在全英語授課或雙語授課能力尚待提升，藉由學校提供誘因促使教師活化英語教學，鼓勵學科教師與英語教師共備課程，以雙語設計相關教學活動。教育部於108年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109年配合雙語教育政策，修正為「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以啟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而這樣的政策將視辦理成效及教學現場需求，持續滾動檢討與修正。

三、缺乏培育創新人才之機制

隨著社會的進步，世界將進入到 web 4.0 的時代，網路也成為生活機能中的一部分，並伴隨著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資訊科技的發展，這樣的未來趨勢使得臺灣在產業升級與轉型，面臨新世代人才不足的問題，若國家欲發展創新產業，必需有相關的創新人才與技術，因此，擴大投入人才培育、關鍵能力養成，才能促使先進科技產業發展，保持國家競爭的優勢。

從培育學生的結構來看，STEM 領域包含「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人數，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的比率，由99學年度36.17%降至109學年度之31.81%。而各學制中，STEM 領域博士班人數占大專校院全體博士班人數比率，由99學年度56.02%降至109學年度44.71%，與碩士班和學士班相比，呈現明顯的下滑趨勢，高階的科研人才恐有不足與斷層的問題，不利提升科技研發能量。

投入研發經費部分，108年度我國公私部門研發經費6,607億元，其中企業部門占80.9%，政府部門及高等教育部門僅各占10.6%及8.4%；人力投入研發部分，108年度博士級研發人力服務分布情況，企業部門占20.85%，高等教育部門占61.37%。顯示我國研發經費逾八成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級研發人力則有六成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偏好教職或研究職的情況，使得實際投入產業的博士級研發人力並不多，產業的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

各國不斷提升對於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的需求，以因應全球化和科技產業的快速變遷，國外大學對於研發相關制度較具有彈性，相比之下，我國在現行法規限制下，大學所擁有的充沛產學研發能量無法充分發揮。對於國家的發展應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而是以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為藍圖，從而

培育能透過學術研究創新並引領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以達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最大化，並提升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貳、因應對策

一、大學連結產業共同提升學生就業力

為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大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自 89 年陸續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的教學環境，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107 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從提升大學品質及高教多元發展，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兩大部分著手，引導各校發展自身優勢與特色，培育多元的新世代優質人才。

大學除了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的功能外，更應肩負連結在地、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大學社會責任，以帶動城鄉發展，促使文化振興，再造社區風華與在地價值。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大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於 106 年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鼓勵各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目標，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並連結教研活動及發展貢獻的國際趨勢。

二、漸進式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為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提升整體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能力，營造國際化的環境，深化學生國際競爭力，教育部以普及提升和重點培育兩方面著手，漸進式的強化全英語課程比率，從碩、博士班開始再逐步擴大至各學制班別，增加全英語教學以及使用英語撰寫報告之比率，輔以全英語授課顧問或教學助理，提供教師授課技巧或課業輔助的支持系統，普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及雙語標竿學校訂定標竿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針對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成立相關領域的雙語標竿學院，重點培育專業英語能力。

為增進學生的國際交流學習，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提供更多攻讀世界名校博士學位的機會，以及公費留學考試和補助出國研修暨實習，並加強與各國間的文教合作。除此之外，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國家綱領，藉由「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辦理新

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吸引新南向優秀師生來臺攻讀博士學位、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增進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以及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

三、培育具備實務能力之創新人才

為建立校園創新創業風氣，教育部自 101 年起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於 109 年更名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的相關課程，另建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透過平臺教練團線上諮詢，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的趨勢，厚植國家科技人力的素質，開創具有前瞻與跨界的人才培育模式，商請優質大學校院擴充資訊通訊相關系所名額，以培育高階研究人力及工程師，未來將擴展名額的領域，進一步含括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相關系所。另建立資訊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的模式，提供畢業生或在職人士，取得資訊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除此之外，推動人文社會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引導大專校院建構與社會及產業能互相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並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另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鼓勵學生透過基地將創意構想擴散交流，並協助其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大學解構與建構」為主軸，提出「新時代人才培育」、「大學的社會責任」、「臺灣高教的創新發展」等三大面向發展議題。而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方針在高教部分也指出要發展多元創新高等教育，持續推動育才、留才、攬才相關措施，以及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深化連結區域資源。111 年度施政方針則為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並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新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計畫目標則是強調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以及善盡社會責任。因而「人才培育」、「大學社會責任」，以及「創新教學」是我國未來高等教育發展重點，而讓學校有更多「自主評鑑」，得以讓三大面向的發展更易實踐。因此以下茲就此四個面向說明我國大學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壹、營造大學優質人才培育環境

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尊重學生學習權，是二十一世紀的教育主流。高等教育的發展也需要回歸教學現場中最根本的課程、師資和教學，讓學生真正成為教育的主體，以此營造大學優質人才的培育環境。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世代來臨，各國教育革新重新聚焦於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美國等國家或組織紛紛提出包括終身學習、有效溝通、創造思考、問題解決、團隊合作等 21 世紀關鍵能力指標，因此，教育部將教學創新列為高等教育發展重點，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讓學生具備思考及行動之能力，培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及「發現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未來大學校院應針對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創新，並配合政府核心產業（如 5+2 產業）政策，開發課程或建構實驗室，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使學生在學期間即與社會及產業接軌，具備面對未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在產學研鏈結方面，除原有的「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的由下而上之模式外，109 學年度也推動由上而下的二軌模式，透過產業的需求併同博士生來回答應對的解題機制，提升產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使博士級研發人才能夠盡早投入我國重點產業，並以此帶動學術研發技術，拓寬產業問題解決思維。

在強化大學校院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以此建立良好的人才培育環境。為此，教育部早年的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皆於 106 年底前執行完竣，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而自 107 年度起則藉由高教深耕計畫、玉山計畫經費，提供高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並針對我國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並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玉山計畫分成「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個部分來推動，以此規劃教師支持措施，協助教師發展，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的人才培育環境。

貳、發展創新教學品質與機制

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教育部 94 年已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子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臺，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

級人才，以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106 年推動「教學試辦創新計畫」，並逐步轉銜至 107 年起推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111 年，以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其中一部分即在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在提升教學品質方面，需要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以強化對教學品質的重視。因此教育部自於 102 年 7 月公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多元教師升等制度，103 學年度擴大辦理，新增以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實務成果作為升等重要評分依據，104 學年度透過工作圈學校針對多元升等辦理模式提出建議。希透過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深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範疇，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以多元升等制度提出送審教師之比率逐年提升自 102 學年度之 4.96% 成長至 107 學年度大幅提高為 11.65%。為持續落實教師分流，教育部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規劃實施 3 年，學校除應訂定具備多元升等法規外，希透過政策引導學校建立公平多元審查共識，扭轉學術研究為導向的單一升等氛圍，建立以學校發展及學生特質為特色的實務領域研究，連結學生培育，深化多元升等價值。此外，為促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自 107 年 8 月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07 年 8 月起提供經費補助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鼓勵教師提出對學生學習有效的各種教學措施，例如創新教學方法、開發教材、設計教學行動方案及學生評量等，期透過研究教學之歷程，檢證個人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的聯結，以鼓勵擅長教學的教師未來將該教學成果進一步結合教師升等，以達到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落實學校教學目標。

而在協助各大學校院解決創新教學難題方面，則建議可藉由集合全國優秀大專院校教師與業界等專家人才，設置全國統一運作創新教學的機構——「創新教學學苑」來統合運作。具體作法包括：（一）藉由「資訊推廣與宣導」來統一彙整全國在創新教學的典範、實務案例或相關發展資源訊息，有利於資訊集中並推廣；同時經由學苑培訓各校的種子教師，將能有效將學苑創新教學的理念與實務作法帶進各校；（二）經由學苑的資源協助，「幫助各校建立起創新教學機制」，讓全國各校的發展能更加統一有效率；（三）在學苑建立起「創新教學認證制度」，可由學苑所頒發的高等教育教學證書，來帶動國內高教教學培訓課程與社群交流的蓬勃發展，促使高教師資教學能力的整體提升。

參、發揮大學能量，善盡社會責任

大學的功能不僅為研究學術與培育人才，更以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應肩負「連結在地」的責任，實踐大學的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因此，大學在區域發展的過程中，應扮演更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對於在地的產業、社區文化、城市與偏鄉等發展議題，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以帶動城鄉發展、促進文化振興、再造社區風華，創造在地價值。大學生也應參與在地連結，對在地區域發展能有更多貢獻，藉由對區域發展的認同感，展現實踐行動。

為使大學銜接推動高教未來發展方向，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於 106 年試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除持續鼓勵各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大學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方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以符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此外，亦期望引導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並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未來在大學社會責任的推動策略方面應包括有：（一）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來實踐社會責任；（二）強化學校及師生對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三）結合學校教學與研究的能量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四）建構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以促進相關人才之培育；（五）以全球永續發展為接軌，提升大學本身的社會影響力，以及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肆、落實大學自主評鑑

教育部自 64 年起開辦專科學校評鑑以來，即逐年推展綜合校務及學門評鑑工作。94 年 12 月更與國內 153 所大學校院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大學校院評鑑、研究、規劃、執行及考核，奠定高等教育品質管控機制發展之里程碑。而為落實大學自主，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推動評鑑簡化措施，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另已簡化校務評鑑，並朝向確保整體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品質及辦學資訊公開之方向

辦理。考量大學教育仍具有公共性，需展現其對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社會責任，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校務評鑑目前已簡化第二週期校務評鑑（106-107 年）指標及相關作為，下一週期校務評鑑（113 年）將朝整體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品質及資訊公開等面向規劃，並透過相關指標之設計、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及評鑑委員安排等作為，以了解學校自主管理系所品保之辦理情形。而系所評鑑辦理之權責由「強制性」改為「由學校自主決定」，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建立自我品保控管機制，此外，教育部將提供學校適度定額之經費補助，協助學校投入改善各項系所品保措施。

撰稿：簡瑋成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